

证券代码：873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公告编号：2025-074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8.14《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审计部的宗旨是：通过开展独立、客观的保证性与咨询性活动，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其目的在于为组织增加价值和提高组织的运作效率，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均接受本规定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机构和部门发挥作用，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部和人员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决策与执行。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审计部人员的设置应根据组织的性质、规模、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规定，配备一定数量具有相应资格的内部审计专职人员。

第十条 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审计部的全面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任免，内部审计负责人协助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运用并信守公正、客观、保密、胜任的原则，

有责任保证遵守职业道德和专业标准，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本制度执行审计任务，受董事会的支持与有关制度的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工作事项应予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同时在工作中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清正廉洁，谦虚谨慎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三章 职责和范围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制度等规定，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要求，通过实施一系列审查和评价活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供分析、评价、建议、忠告和资料，帮助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为实现组织的目标服务；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至少每半年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部每半年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对以下活动进行审计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购买和出售资产、重要的对外担保、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募投（预算）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该等事项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审计部在制定年度审计范围计划时，应在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后，根据重要性原则、风险大小、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突出审计的重点和确定先后次序。

第二十条 内审工作的工作程序一般分三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

内部审计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审计工作以就地审计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报送审计方式。根据需要，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二）年初拟定审计工作计划并报批；

（三）原则上依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特殊的审计事项及调查事项优先办理；

（四）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的审计方案，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五）于实施审计前5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六）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于审计时配合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七）在实施审计时，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八）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在3天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室，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九）将审计报告上报审定后，根据其意见将相关事项抄告有关单位，并视必要程度要求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所述事项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

（十）对重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整改效果；

（十一）应当按时上报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十二）应当按时上报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负责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前两个月负责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预算、计划工作日程表及人力资源计划，以供审批。年度预算和计划工作日程表的重大变动须经过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四章 权限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审计部全面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授予其必需的权限如下：

（一）在批准的制度范围内，审计部有权审计所有的工作，有权接触所有记录、人员和与实施审计工作有关的部门。

（二）在审计过程中有权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或其他机构部门等交换意见，进行沟通。有权组织或参加有关会议。

（三）有权根据管理层的要求，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对发现的重大风险，有权向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四）内部审计活动在确定内部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及报告审计结果时应不受干扰，以保证机构及人员的独立性。

（五）经批准，审计部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聘请外部专家是为了获取充分、可靠的审计证据，补充内部审计力量的不足，保证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

（六）审计部有权与外部审计进行协调，以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降低审计成本，维护公司利益。审计部可根据公司要求对外部审计工作过程及结果的质量进行评价。

（七）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务预算，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五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审计报告是向被审计者和公司有关部门反映审计结果的有关文件。

（一）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报告对象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审计部在提交审计报告之前，应核对事实，征求被审计者、组织及管理层的意见，以便包含不同的资料或观点；

（三）审计部做出的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经批准后，被审计者必须执行， 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审计部门，并由审计部归档备案；

（四）审计部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实施后续审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已完成的审计项目及时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做好装订和分类归档工作，建立审计档案。审计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审计档案保密制度，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审计档案或者要求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董事会批准。

第六章 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三十一条 审计监督包括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

（一）内部评价，由审计部、审计委员会等掌握审计知识的人员定期开展， 评价工作的方法应该与其他评价业务的方法一致；

（二）外部评价，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由合格的、机构外部的独立评价员或评价小组来进行质量保证检查；

（三）由机构其他部门（如人事、法律或财务部门）的人员开展的评价，不是独立的外部评价，尽管这些部门在机构上独立于审计部，但这

些评价人员可能会引发实际的或表面的利益冲突。内部审计负责人应把外部评价结果报告提交给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视情节给予警告、经济处罚、降职、降薪、调离岗位、开除等，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和评价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对违反内控制度的部门及个人，向绩效考核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制度，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组织、个人，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降职、降薪等；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的；
- （二）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者提供审计线索人员的；
- （六）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等规章制度、侵害公司利益的。

第七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当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或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